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_____

许立新： _____

黄勋云： _____

2019 年 8 月 23 日